

鳌头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鳌头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3】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爱群村、龙角村、民乐村、石联村、塘贝村、月荣村、黄茅村、西塘村、务丰村、珊瑚村、西向村等。

2.2 项目规模：本工程共设一个标段，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水渠约 100m，修复或新建排灌两用渠约 1870m，修复或新建挡土墙约 175m，新建生态护坡约 450m，新建机耕桥 2 座、箱涵 2 座，拆除并修复损毁机耕路约 280 m²，改造水陂 12 座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6489014.68 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4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水渠约 100m，修复或新建排灌两用渠约 1870m，修复或新建挡土墙约 175m，新建生态护坡约 450m，新建机耕桥 2 座、箱涵 2 座，拆除并修复损毁机耕路约 280 m²，改造水陂 12 座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2) 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自2023年8月至10月期间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提供网页打印页）。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即：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2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53号5栋9层（欣荣宏大厦9层））。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服务指南 > 办事指引 > 企业信息登记指引。

8.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得分按 80 分计算 (100 (市场行为评价分) $\times 20\% + 75$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 $\times 50\% + 75$ (履约评价得分) $\times 30\% = 80$ 分)。“评价周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7876682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 3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7876682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 3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7907789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监督电话：020-87876682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 38 号。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投诉电话：020-87933260

招标单位（盖章）：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朱林坤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吴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